

# 哈尔滨音乐学院文件

哈音院发〔2022〕67号

---

## 关于印发《哈尔滨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院各单位：

《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修订）》经2022年第1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哈尔滨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 (修订)

为维护我院的学术声誉，加强学术规范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学院决定使用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审查。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检测对象

所有申请学位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工作主要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学位论文答辩后随机进行。

## 二、检测形式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分为预检和终检两种形式。

1. 预检。各培养单位在预答辩前后向学位申请人提供2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服务，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完善。

2. 终检。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经指导教师审验后的学位论文定稿发送至各培养单位教学秘书处，再由教学秘书统一送交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将学术不端行

为检测结果反馈至各培养单位。

### 三、检测结果及处理

1. 用于学术行为不端检测的学位论文须去除声明、附录、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致谢等部分。

2. 学术学位论文中引文和注释文献的字数不得高于论文全文的 25%（含 25%）。专业学位论文如需要引用，无论是直接引用还是间接引用，都须注明出处；即便没有引用，但受其启发，也应将其作为参考文献罗列在文后。

3. 检测结果中，“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在 3%（含 3%）以下的博士学位论文和 5%（含 5%）以下的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结论为合格，可如期申请学位；“总文字复制比”在 10%（含 10%）以下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确认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检测结论为合格，可如期申请学位。

4. 检测结果中，“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超过 3%并在 3%-6%（含 6%）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和超过 5%并在 5%-10%（含 10%）之间的硕士学术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10%并在 10%-20%（含 20%）之间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论文修改至下一次学位申请时重新申请答辩。

5. 检测结果中，“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超过 6%并在 6%-10%（含 10%）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和超过 10%并在 10%-25%（含 25%）之间的硕士学术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超过 20%并在 20%-35%（含 35%）之间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论文半年后

重新申请答辩。

6. 检测结果中，“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超过10%并在10%-25%（含25%）之间的博士学位论文和超过25%并在25%-40%（含40%）之间的硕士学术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超过35%并在35%-50%（含50%）之间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修改论文一年后重新申请答辩。

7. 检测结果中，“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在25%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和比例40%以上的硕士学术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在50%以上的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取消其申请学位资格。

#### **四、附则**

本办法制定于2021年10月13日，于2022年11月8日进行修订，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哈尔滨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哈音院发〔2021〕58号）自动废止。